

检察开放日揭开检察办案的神秘面纱

本次检察开放日的主题是“深入反腐败 大家来预防”。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是我国反腐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涵盖惩治职务犯罪和预防职务犯罪两个层面。从惩治看,检察机关主要查处由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贪污贿赂类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渎职侵权类犯罪;而预防,主要是结合执法办案,分析犯罪的原因及其规律,提出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和措施,促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检察开放日通报了我省检察机关及我院2010年至2012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基本情况。近年来,我省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大办案力度,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连续多年走在全国检察系统前列。2010年至2012年全省共立案查处职务犯罪案件3971件4956人,其中贪污贿赂类犯罪案件3213件3936人,渎职侵权类犯罪案件758件1020人。我院共立案查处贪污案件3件4人,贿赂案件19件22人,挪用公款案件6件9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侵权案件7件7人。

三年来,我院先后办理了原卫生局局长、人防办主任、财政局副局长、水利局副局长、交通局副局长受贿、渎职等一大批在社会上有影响的案件,其中副科以上干部要案13件13人,占全部案件的25%,大案20件28人,占70%。我院查办的行政执法领域案件22件24人,占全部人数的65%,其中水利系统7人,工程和政府采购系统6人,财政、卫生、海洋渔业、人防、林业系统各2人,房管系统1人。

“检察开放日的活动形式很好,很值得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的县交通局纪委书记谢天明深有感触地说道。5月23日下午,来自全县16个行政执法单位的48名代表参加了我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代表们纷纷就反腐败问题为检察工作献计献策,提出了很多很好的建议和意见。

代表们对检察开放日活动普遍给予高度评价,多名代表当场表示在活动中深受教育,“真没想到工作中一不小心就能构成犯罪”。此外,代表们对我院通报的反腐败成绩也给予肯定,同时也对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提出不少意见,一致认为职务犯罪预防力度应该加大。一些代表提出,在自己单位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受条件限制,希望检察机关在这方面提供专业上的帮助,如提供案例、预防教育片等资料,开展预防专题讲座,参观监狱现身说法等。也有代表认为检察机关应该加强重点工程预防工作,继续参加工程招投标监督等。(黄磊)



代表们为检察工作献计献策。



我院在检务大厅实时公开所有在办案件的基本信息和办理进度等情况,图为工作人员为参观者介绍公示的案件信息情况。



检察机关办理自己侦查案件采取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且审讯和录象人员分离,图为录象人员为参观者介绍审讯监控和录音录象系统。

检察开放日案例选 私分国有资产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96条: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定罪标准: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

典型案例:乐清市高速公路湖雾岭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国有公司)在工资总额未经核定的情况下,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后进行考核,所有职工绩效工资按基数的5-7倍发放,且擅自增设季度奖、半年奖及全年奖等名目发放工资奖金及各类任意性补贴。2005年至2010年6月,湖雾岭隧道公司发放的工资总额合计高达1262万余元,而乐清市国资委核定的工资总额应是380万余元,超额发放882万元被法院认定为私分国有资产罪。

点评:通过私分国有资产罪与贪污罪的区别来明确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犯罪构成:一是犯罪主体,私分国有资产罪是纯正的单位犯罪,其主体只能是国家机关等国有单位,而不能是自然人。受处罚的是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二是在主观目的上,贪污罪的行为人以非法占有公共财物为目的,私分国有资产罪则是以单位成员共同分得国有财产为目的,具有普遍性。三是在行为的客观方面表现不同,贪污罪是以侵吞、盗窃、骗取或其他手段将公共财产非法占为己有,因此总是秘密进行,即便是共同贪污也是少数人共同作案占有公共财物。而私分则是单位领导将国有资产分给单位所有成员或大部分成员,往往是打着合法的幌子公开进行,例如以“发奖金”、“发补助”、“发岗位津贴”的形式。

贪官忏悔录——

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办事处书记魏建平——

警示他人是我现在唯一能做的有意义的事

忏悔人:魏建平
原任职务: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触犯罪名:受贿罪
判决结果:2012年9月5日,魏建平被终审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万元。受贿款30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犯罪事实:2010年至2012年2月,魏建平利用职务之便,在建宁街道办事处新办公楼建设和所辖社区人事调动的过程中,为曲靖市一家房地产公司总经理徐某和麻黄社区主任王某谋取利益,并先后收受徐某和王某的贿赂30万元。

1984年,我从曲靖财校毕业

刚参加工作时,我是在一家小企业。在那里整整工作了20年,我从一名普通的财务人员成长为总经理。后来,我先后在建宁街道办事处商业局、粮食局工作过。2008年,我调任麒麟区建宁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以前,我工作中非常严谨,也抵制了很多诱惑。但是随着工作年限的

增长,特别是受一些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我放松了思想防线,在2010年收下了房地产老总徐某送给我的20万元。2011年中秋节和春节,我共收下麻黄社区主任王某送给我的10万元。

我深感痛心,备受煎熬,我的一生坦荡,就毁在一时糊涂。我想我只有积极主动地向组织承认错误,说清问题,深刻反省自己,查找问题根源,从教训中走出来,才能迎来光明的未来。

他说不会给我找麻烦

说实话,当时收下他们给的钱,我也十分后怕,因为生怕哪天出事,自己一生的清白就将毁于一旦。当时的我心里纠结重重,多少次想过要把钱还给他们,但始终没有行动。因为我抱着一种侥幸心理,认为没有人知道这些事;而且在以后的交往中,我也确实帮他们做了一些事。慢慢地,我在心里把这件事就放下了,没想到酿成了现在的悲剧。

当时徐某送给我钱时,我怎么也不敢收,一是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的事,二是数额如此巨大。我推辞了半

天,但他反复地给我“做工作”,说这只是他的一点心意,他今后的发展还要靠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而且他们企业讲信誉、讲规矩,不会给我找麻烦。

听了他说这些话,我动摇了,也就默认了,收下了本不该收的钱。收了钱,就要帮人办事。之后,2011年建宁街道要盖办公楼,我就主动推荐徐某的公司来做。在我的建议下,街道党委联席会议决定与徐某合作。不久,双方签订了协议。

2011年11月,我们搬进了新办公楼,整个项目工程结算提交审计局审计。在审计期间,徐某所在的公司提出先支付一部分工程款。按合同约定,工程款要等审计结算确定后才付款。但徐某说他们资金垫付得太多,且办公楼已经交付使用,拆迁补偿款也已经到位,建议先给他们2000万元,余下的1000多万元等审计结束后再付。于是,在街道党政联席会议上,我建议先付给徐某的公司1500万元,余下的等审计后再说,会议通过了我的建议。

街道与徐某的公司建设办公楼一事,客观地讲,是双方互利共赢的

一件好事,街道在没有一分钱的情况下启动了新办公楼的建设。如果不是我与徐某有过不光彩的交往,这个合作项目无论从经济角度还是社会效益来说,都是经得起检验的。但由于我个人主观上支持了徐某公司的业务发展,并在操作过程中给予了支持,收了不该收的钱,我没有理由不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他为什么不给别人送钱

在处理与麻黄社区主任王某关系的问题上,我没有正确认识公与私的关系。总觉得公家的钱,不该拿的坚决不能拿,但从私人感情讲,只要不危害他人利益,拿也就拿了。在这一想法的驱使下,我放松了警惕。

后来我才明白,王某为什么不给别人要给我钱,主要是看中了我党工委书记,看中了我手中的权力。

王某送给我钱时,正是在他们社区的书记调到街道,街道党工委决定由他主持工作期间。就从那时开始,王某频频向我示好。现在想想,他送钱的主要目的,一是希望我全力支持他的工作,二是顺利实现他向书记这一职位的过渡,三是感谢我对他的支持。

当时,我并不情愿收他的钱,认为他是在小看我,用钱压人,我也多次批评过他。但他反复解释说,这是他自己的钱,他的公司一年赚几百万元,这只是小钱,不算什么,也不会为难我,只是希望我有机会就帮他一下,帮不了也没什么。听他这么一说,我就放心地收下了。

这是目前我能做的最有意义的事

人这一生不容易,风风雨雨,大浪淘沙。只有失去自由,才懂得自由的重要;只有失去尊严,才懂得尊严的神圣;只有受到伤害,才感悟到伤害是多么让人痛心。

这两件事,深深地教育了我。如果我与他们在经济上保持距离,不贪不占,工作上坚持原则,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所有走过来的路都无可厚非。但是一旦有了这些不光彩的行为,顿时使我名誉扫地,让我无地自容。回想起来,我是追悔莫及。

一个人可能会在工作上犯错误,一个领导可能会在决策上有失误,但一个人绝不能在思想上走偏路,在道德上走斜路,在党纪国法的轨道上走不归路。

我要用我的教训,警醒所有的领导干部,一定要洁身自好、珍惜岗位、警醒自己,不然我的今天就是你们的明天。这是目前为止我能做的最有意义的一件事。

信息来源:《检察日报》